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	749,660	1,166,050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7	(435,802)	(678,639)
毛利		313,858	487,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23	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937)	(346,416)
行政費用		(134,183)	(178,660)
融資成本	8	(1,528)	(1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
除稅前虧損	7	(57,767)	(36,989)
所得稅費用	9	(409)	(6,79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8,176)	(43,788)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盈利／(虧損)	11	7,658	(8,583)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持作待售 的資產減值	7, 20(a)	(36,394)	(18,305)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8,736)	(26,888)
本年度虧損		(86,912)	(70,676)
虧損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003)	(70,910)
非控股權益		91	234
		(86,912)	(70,67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本年度虧損		(1.56) 港仙	(1.39)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04) 港仙	(0.86) 港仙
攤薄－本年度虧損		(1.56) 港仙	(1.39)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04) 港仙	(0.8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86,912)	(70,676)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 會計期間重新分類 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01	(1,34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減少 (附註15)	(10,242)	—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 虧損於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5)	10,24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111)</u>	<u>(72,01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03)	(72,309)
非控股權益	92	290
	<u>(86,111)</u>	<u>(72,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10	7,691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0
可供出售投資	15	38,69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408</u>	<u>12,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93	93,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13	98,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	1,830
衍生金融資產		–	512
已抵押存款	17	19,983	19,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63,741	88,293
		<u>202,430</u>	<u>302,604</u>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102,761	32,388
流動資產總額		<u>305,191</u>	<u>334,9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25,188	16,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808	135,962
預收按金		7,845	13,204
遞延收益		–	45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81,700	–
稅務撥備		–	5,038
		<u>192,541</u>	<u>180,722</u>
將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 出售的負債	20	41,499	2,992
流動負債總額		<u>234,040</u>	<u>183,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51</u>	<u>151,2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559</u>	<u>163,28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0,4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0,470
資產淨值		116,559	152,8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56,040	50,945
儲備		59,480	100,927
非控股權益		115,520	151,872
		1,039	947
權益總額		116,559	152,8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	股份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	外匯浮動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行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儲備	投資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0,945	-	(18,124)	3,526	-	(4,934)	120,459	151,872	947	152,8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7,003)	(87,003)	91	(86,912)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0	-	800	1	80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之減少(附註15)	-	-	-	-	(10,242)	-	-	(10,242)	-	(10,242)
就可出售投資										
資產減值虧損										
於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5)	-	-	-	-	10,242	-	-	10,242	-	10,2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0	(87,003)	(86,203)	92	(86,111)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9(a))	5,095	44,756	-	-	-	-	-	49,851	-	49,8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 相關儲備賬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59,48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二零一四年：100,9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0,945	-	(17,974)	3,526	(9,204)	191,369	218,662	1,532	220,194
本年度虧損	-	-	-	-	-	(70,910)	(70,910)	234	(70,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99)	-	(1,399)	56	(1,343)
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399)	(70,910)	(72,309)	290	(72,019)
於出售附屬 公司時解除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	(150)	-	5,669	-	5,669	-	5,669
	-	-	(150)	-	-	-	(150)	(875)	(1,025)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50,945</u>	<u>-</u>	<u>(18,124)</u>	<u>3,526</u>	<u>(4,934)</u>	<u>120,459</u>	<u>151,872</u>	<u>947</u>	<u>152,81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在年初，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出售。該出售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2 編撰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是按公平值計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用數字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及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 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 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 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 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2011年至 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子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非將子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 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性質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
- (b)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年內決定終止該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盈利得出，即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千港元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49,660</u>	<u>150,756</u>	<u>900,416</u>
分部業績	<u>(34,208)</u>	<u>(29,838)</u>	<u>(64,04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
未分配之費用			<u>(22,170)</u>
營運虧損			(86,077)
融資成本			(2,3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除稅前虧損			(88,446)
所得稅回撥			<u>1,534</u>
本年度虧損			<u>(86,912)</u>
分部資產	167,488	102,761	270,249
聯營公司權益			-
未分配之資產			<u>80,350</u>
總資產			<u>350,599</u>
分部負債	93,425	41,499	134,924
未分配之負債			<u>99,116</u>
總負債			<u>234,040</u>
資本開支	141	1,448	1,589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48,940</u>
			<u>50,529</u>
折舊及攤撤	2,202	1,044	3,246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u>-</u>
			<u>3,24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166,050	158,291	1,324,341
分部業績	(21,846)	(26,035)	(47,8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未分配之費用			(15,112)
營運虧損			(62,993)
融資成本			(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除稅前虧損			(63,068)
所得稅費用			(7,608)
本年度虧損			(70,676)
分部資產	154,220	151,018	305,238
聯營公司權益			420
未分配之資產			41,345
總資產			347,003
分部負債	105,088	36,915	142,003
未分配之負債			52,181
總負債			194,184
資本開支	2,629	1,378	4,007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4,007
折舊及攤撤	1,815	1,352	3,167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
			3,167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82,686	147,274	5,603	419,317	65,375	29,405	749,660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服務	-	-	-	-	150,756	-	150,756
	<u>82,686</u>	<u>147,274</u>	<u>5,603</u>	<u>419,317</u>	<u>216,131</u>	<u>29,405</u>	<u>900,416</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146,370	304,129	5,064	574,900	92,682	42,905	1,166,050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服務	-	-	-	-	158,291	-	158,291
	<u>146,370</u>	<u>304,129</u>	<u>5,064</u>	<u>574,900</u>	<u>250,973</u>	<u>42,905</u>	<u>1,324,341</u>

* 包括向巴西之銷售額約107,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849,000港元)，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逾10%。

包括向西班牙之銷售額約81,731,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逾9%(二零一四年：其收入總額為137,366,000港元，逾收入總額10%)。

(b)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350,599	-	350,599
資本開支	-	-	-	-	50,529	-	50,52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大洋洲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	347,003	-	347,003
資本開支	-	-	-	-	4,007	-	4,007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主要客戶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佔總銷售約13%（二零一四年：8%）。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749,660	1,166,050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150,756	158,291
	<u>900,416</u>	<u>1,324,3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5	57
所收取賠償	3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帶來的股息	29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公平值盈利	–	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	–	5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64	4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盈利	308	429
已收政府補助	1,303	233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43	–
中國退稅	953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6)	–	173
撥回長期服務金	458	–
租金收入	766	–
其他	134	240
	<u>5,033</u>	<u>2,565</u>
總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u>905,449</u>	<u>1,326,906</u>
收入：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749,660	1,166,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150,756	158,291
	<u>900,416</u>	<u>1,324,3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023	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1,010	1,858
	<u>5,033</u>	<u>2,565</u>
	<u>905,449</u>	<u>1,326,90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435,802	678,639
終止經營業務	121,325	119,862
	<u>557,127</u>	<u>798,5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6	3,167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8,558	8,864
撇銷固定資產	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4	–
核數師酬金	840	910
商譽減值	–	3,8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5,979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減值(附註20)	36,394	18,305
	<u>36,394</u>	<u>28,089</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5)	10,242	–
訴訟撥備	8,929	46,8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285	50,096
退休金供款淨額*	4,384	5,843
	<u>41,669</u>	<u>55,939</u>
利息收入	(385)	(57)
所收取賠償	(390)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6)	–	(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帶來的股息	(29)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公平值盈利	–	(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	–	(512)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64)	(4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盈利	(308)	(429)
已收政府補助	(1,303)	(233)
中國退稅	(953)	–
撥回長期服務金	(458)	–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43)	–
	<u>(1,303)</u>	<u>(233)</u>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退休金計算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於本年度之技術費用約為108,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11,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貨品銷售成本」)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36	63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869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364	—
	<u>2,369</u>	<u>63</u>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		
經營業務應佔	1,528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1)	841	44
	<u>2,369</u>	<u>63</u>

9.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沒有進行應計課稅盈利的計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	6,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本年度開支	428	667
遞延稅務	—	—
	<u>409</u>	<u>6,79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7,767)		(36,989)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9,532)	16.5	(6,103)	16.5
海外稅率變動之影響	(171)	0.3	188	(0.5)
免稅收入	(194)	0.3	(2,323)	6.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17	(2.2)	10,535	(28.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108	(15.8)	4,306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	-
其他	-	-	195	(0.5)
按實際稅率	409	(0.9)	6,798	(18.3)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中之虧損淨額

於年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49,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24,000港元)。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EPRO BVI事項」)，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本報告其末後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年度盈利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已往同期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經重列，以計及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0,756	158,291
貨品銷售成本	7	(121,325)	(119,862)
毛利		29,431	38,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10	1,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	(340)
行政費用		(23,691)	(37,893)
商譽減值		–	(3,8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5,979)
融資成本	8	(841)	(44)
除稅前盈利／(虧損)		5,715	(7,774)
所得稅撥回／(費用)		1,943	(809)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虧損)		7,658	(8,583)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持作待售的資產減值		(36,394)	(18,305)
		<u>(28,736)</u>	<u>(26,888)</u>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827)	(27,122)
非控股權益		91	234
		<u>(28,736)</u>	<u>(26,888)</u>
EPRO BVI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3,616)	12,778
投資活動		(1,405)	343
融資活動		6,641	(6,591)
現金流入淨額		<u>1,620</u>	<u>6,530</u>
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52) 港仙</u>	<u>(0.53) 港仙</u>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52) 港仙</u>	<u>(0.53) 港仙</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5,953	4,484	12,958	686	24,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3)	(3,374)	(9,997)	(256)	(16,390)
賬面淨值	<u>3,190</u>	<u>1,110</u>	<u>2,961</u>	<u>430</u>	<u>7,691</u>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0	1,110	2,961	430	7,691
添置	779	103	707	-	1,589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附註20(a))	(1,234)	(422)	(1,526)	-	(3,182)
年內折舊撥備	(1,494)	(435)	(1,179)	(138)	(3,246)
撤銷	-	(2)	(59)	-	(61)
滙兌調整	9	2	7	1	1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575	2,012	2,561	686	8,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5)	(1,656)	(1,650)	(393)	(6,024)
賬面淨值	<u>1,250</u>	<u>356</u>	<u>911</u>	<u>293</u>	<u>2,810</u>

	傢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5,114	5,116	13,509	695	24,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5)	(3,752)	(10,530)	(120)	(16,317)
賬面淨值	<u>3,199</u>	<u>1,364</u>	<u>2,979</u>	<u>575</u>	<u>8,117</u>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9	1,364	2,979	575	8,117
添置	1,693	497	1,817	-	4,007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附註20(b))	(381)	(165)	(191)	-	(737)
年內折舊撥備	(1,306)	(525)	(1,197)	(139)	(3,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b))	-	(11)	(46)	-	(57)
出售	-	(45)	(384)	-	(429)
滙兌調整	(15)	(5)	(17)	(6)	(4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90</u>	<u>1,110</u>	<u>2,961</u>	<u>430</u>	<u>7,691</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5,953	4,484	12,958	686	24,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3)	(3,374)	(9,997)	(256)	(16,390)
賬面淨值	<u>3,190</u>	<u>1,110</u>	<u>2,961</u>	<u>430</u>	<u>7,691</u>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及市值計量的 上市投資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a)	48,940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	317 (317)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附註20(a))		—	—
本年度公允之變動		(10,242)	—
於本年底之賬面淨值		38,698	—

附註 a :

誠如本公佈附註20(b)，當完成出售普暉集團(於附註20(b)界定)，本集團將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的186,046,5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並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智易控股進行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智易重組」)。當智易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合共18,604,650股股份(經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智易控股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本集團已總代價為約19,544,000港元(包括費用)全數認購55,813,950股供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合共74,418,600股股份，代表9.32%的股份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導致減值虧損為約10,242,000港元。並把有關虧損記錄轉至可供出售投資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可供出售投資有減值準備。因此，累計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的金額全數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7)。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3	83,464
應收合約客戶 (附註a)	-	10,194
減值	-	(277)
	<u>393</u>	<u>93,381</u>

附註(a)：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盈利減		
已確認虧損	-	12,197
減：按進度付款	-	(2,003)
	<u>-</u>	<u>10,194</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u>	<u>10,194</u>

以下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77	1,865
撥回減值 (附註6)	-	(173)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1,399)
重新分類為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附註20(a))	(277)	-
匯兌調整	-	(16)
	<u>-</u>	<u>277</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277</u>

除了電子商務及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電子商務之客戶一般須全數預先付款，故電子商務之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80天不等(二零一四年：30天至18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90	93,100
31 – 60天	180	271
61 – 90天	–	–
91 – 180天	23	–
超過180天	–	10
	<u>393</u>	<u>93,381</u>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90	92,8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	4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30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	10
	<u>393</u>	<u>93,38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1	88,293
定期存款	19,983	19,728
	<u>83,724</u>	<u>108,021</u>
減：為獲取就銀行 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19,983)	(19,728)
	<u>63,741</u>	<u>88,29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內地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58,68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內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之若干抵押約19,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728,000港元）。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985	5,855
31 – 60天	9,352	143
61 – 90天	38	–
超過90天	11,813	10,065
	<u>25,188</u>	<u>16,063</u>

1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度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94,515,570</u>	<u>50,945</u>	5,094,515,570	50,945
公開發售股份	(a)	<u>509,451,557</u>	<u>5,095</u>	—	—
於年度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603,967,127</u>	<u>56,040</u>	<u>5,094,515,570</u>	<u>50,945</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51,000港元。

20.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a)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EPRO BVI事項」），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EPRO BVI事項仍未完成，而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EPRO BVI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該估值金額為61,26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並按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減值約36,3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EPRO BVI事項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a)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續)

	帳面值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3,182	(920)	2,2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應收貿易賬款	116,115*	(33,572)	82,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7	(1,902)	4,675
稅款退還	22	–	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50,269	–	50,269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13,259	–	13,259
	<u>189,424</u>	<u>(36,394)</u>	<u>153,030</u>
減：集團內公司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u>(50,269)</u>	<u>–</u>	<u>(50,269)</u>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總值	<u>139,155</u>	<u>(36,394)</u>	<u>102,761</u>
		(附註7)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47	–	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840	–	31,840
遞延收益	356	–	356
計息銀行借款	2,709	–	2,709
遞延稅項負債	5,947	–	5,947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負債總值	<u>41,499</u>	<u>–</u>	<u>41,499</u>
將出售集團之淨資產	<u>97,656</u>	<u>(36,394)</u>	<u>61,262</u>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u>61,262</u>

* 已扣減了減值撥備約277,000港元 (附註16)

(b)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智易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普暉集團」) 之100%股本權益 (「出售普暉事項」)，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將由智易控股以按每股股份約0.25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普暉事項仍未完成，而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普暉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並按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普暉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參考智易控股之股價，於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減少至29,396,000港元，因此，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減值18,3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帳面值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37	(204)	533
商譽	12,039	(12,039)	–
其他無形資產	21,844	(6,062)	15,782
存貨	38	–	38
應收貿易賬款	2,794	–	2,794
稅款退還	109	–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	–	2,486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10,646	–	10,646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總值	<u>50,693</u>	<u>(18,305)</u>	<u>32,388</u>
		(附註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3	–	443
遞延收益	2,549	–	2,549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負債總值	<u>2,992</u>	<u>–</u>	<u>2,992</u>
將出售集團之淨資產	<u>47,701</u>	<u>(18,305)</u>	<u>29,396</u>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u>29,396</u>

21. 出售附屬公司

(a)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普暉集團

誠如本公佈附註20(b)所詳述，出售普暉集團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財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其財民有限公司（「財民」）所持有之100%股權（「財民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690,000港元。財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普暉集團 千港元	財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3	–	533
其他無形資產	15,782	–	15,782
存貨	38	–	38
應收貿易款項	2,794	764	3,558
可退稅項	109	–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	318	2,804
已抵押存款	–	70	70
現金、銀行結餘及按金	10,646	435	11,081
應付貿易款項	–	(19)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	(42)	(485)
遞延收入	(2,549)	–	(2,54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462)	(2,462)
資產／(負債)淨值	29,396	(936)	28,460
撤銷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462	2,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及7)	29,396	1,526	30,922
	–	164	164
	<u>29,396</u>	<u>1,690</u>	<u>31,086</u>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1,690	1,690
代價股份	29,396	–	29,396
	<u>29,396</u>	<u>1,690</u>	<u>31,08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流出)之分析如下：

	普暉集團 千港元	財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690	1,69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6)	(435)	(11,0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10,646)</u>	<u>1,255</u>	<u>(9,391)</u>

(b)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易寶北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興業創投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易寶北京出售事項」）其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北京」）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易寶北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EPRO S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EPRO SG 出售事項」）其EPRO Systems (S) Pte. Limited（「EPRO SG」）所持有之9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00,000港元。EPRO SG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易寶北京 千港元	EPRO S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57	–	57
存貨	2	–	2
應收貿易賬款	2,418	908	3,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5	50	3,465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2,043	74	2,117
應付貿易賬款	(404)	(246)	(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969)	(1,203)	(11,172)
	<u> </u>	<u> </u>	<u> </u>
負債淨值	(2,438)	(417)	(2,855)
變現匯兌儲備	5,155	514	5,6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6 & 7)	283	203	486
	<u> </u>	<u> </u>	<u> </u>
	<u>3,000</u>	<u>300</u>	<u>3,300</u>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3,000</u>	<u>300</u>	<u>3,3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易寶北京 千港元	EPRO S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300	3,300
所有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	(74)	(2,117)
	<u> </u>	<u> </u>	<u> </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流入	<u>957</u>	<u>226</u>	<u>1,183</u>

2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57	7,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0	2,953
	<u>16,627</u>	<u>10,465</u>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約11,484,000人民幣(折合約為14,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2,000人民幣(折合約為8,828,000港元))，該或有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董事評估及考慮後，本公司的公司擔保產生並不重大的費用。

24.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惟區域法院尚未就有關聆訊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b) 誠如本公佈附註20(a)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EPRO BVI出售」）。該EPRO BVI出售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總僱員福利	<u>5,707</u>	<u>8,907</u>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在年初，本集團經營(1)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及(2)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出售。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

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極不穩定的國際貨幣匯率，以及艱巨繁重的國家發展改革，中國的進出口貿易於面臨壓力。電子商務行業目前亦正面臨革新的挑戰，大量內貿電商企業開始佈局跨境電商業務，位於產業鏈下游的快遞公司亦向上游跨境電商交易業務擴展，令行業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內的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旗下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較大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宏觀經濟不穩間接削弱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客戶的消費意欲，而歐元、日元等貨幣的下跌致使消費者向海外市場轉移，同時電子商務業務銷售成本有所增長，以及跨境銷售利潤下跌。

作為全球最大跨境電子商務網站之一，DX擁有眾多忠實客戶，遍及全球二百多個國家及地區。DX一直積極深入各語種的本地市場，網站提供多種語言共12個版本，共覆蓋全球約27億人口。同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當地化」業務策略，於網上銷售平台推出芬蘭語和挪威語版本，拓展銷售網絡；DX亦推行了一些當地新支付渠道，包括歐元和巴西當地信用卡，以擴大客戶群體至電商發展發達的歐洲國家及利便拉丁美洲客戶付款。

為緩解經營壓力，集團已終止部分未有盈利的業務。同時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盡量抵消外匯不穩定的走勢導致的消費者流失，集團致力打造便捷及人性化的網購體驗。本集團的產品團隊緊貼科技的創新潮流，積極搜羅新產品，包括市場產品，

趣味家居等產品，隨時給客戶耳目一新的感覺。網站積極發展電子類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如時尚產品、趣味家居產品以擴大市場，增加不同的消費群體。此外，網站設有全球免費配送服務，以快速便捷的服務體驗吸引全球消費者，增加當地客戶的滿意度。

隨著智能手機和4G網絡的廣泛使用，DX已相繼推出iPhone、Android及iPad應用程式，讓消費者直接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以行動版DX隨時隨地進行購物、查閱訂單情況及掌握貨品上架最新資訊，打造流暢、便捷的用戶體驗。

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集中發展DX業務，致力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及購物流程的優化，同時擬調配更多資源提升旗下網上銷售平台的流動設備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為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電子商務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宣佈擬出售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不再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電子商務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據國際諮詢公司Accenture and Ali Research的2015年發佈的報告，全球B2C跨境電商市場將從2014年的23億美元飆升至2020年的1萬億美元。報告預測消費者直接從境外零售商訂購貨品的趨勢將持續上升，在未來5年內保持27.4%的年複合增長率，到2020年，全球將有9億跨境電商消費者。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乘新興市場發展及經濟全球化之勢，因地制宜，透過提供「當地化」的優質服務，優化物流系統及縮短配送時間，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跨境電商打破了傳統外貿模式下進口商、批發商、分銷商甚至零售商的壟斷，為企業獲利能力提升及消費者獲得商品價格實惠提供了可能，近幾年來受到政府、投資機構及消費者的極大關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得益於沿線各國資源稟賦各異，經濟互補性較強，推動「中國製造」加速走向全球。受惠國策支

持，「一帶一路」戰略為出口歐洲帶來了極大的便利，能促進穩固DX已經建立起的歐洲市場份額，並加速發展，使電商在外貿轉型升級中的作用日益凸顯。DX已早著先機，致力於出口「中國製造」產品至全球。

集團將繼續其本地化策略，堅持「多語言、多支付管道、多幣種、區域化精準營銷」策略，持續優化客戶的購物體驗，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再者，為了使業務多元化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將考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優質基金及／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舉不但可分散收入來源，亦可提供額外資源，為核心業務注入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749,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66,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7%。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導致消費意欲降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3,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0,9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虧損約為86,912,000港元，與去年約為70,676,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3.0%，其原因主要如下：

- (a) 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加上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本集團來自電子商貿的收入減少；
- (b)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10,24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c)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開支（除貨物銷售成本以外開支）總額約為374,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525,0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8.7%。

主要由於(a)因銷售訂單下跌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及(b)去年為一訴訟撥備了46,878,000港元，而本年則沒有重大撥備；及

- (d) 因出售EPRO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易寶系統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PRO BVI集團」) 一事(「出售事項」) 而產生之減值虧損約36,394,000港元，已計及EPRO BVI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與出售事項之估計最終代價兩者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為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活動進行集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51,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收取(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收取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收取)。應付票據之利率按年利率9%收取(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作為發行人)與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促成承配人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本「票據」)，

票據之配售價相當於票據之本金額的100%，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配售事項」）。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發行本金總額21,7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發行」）。有關配售事項及票據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票據發行已經完成，而票據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日後不時出現的任何適當投資機會及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以下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普暉出售」）。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控股」），以每股智易控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258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86,046,500股之方式支付。有關該普暉出售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詳述。

該普暉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EPRO BVI 出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當完成EPRO BVI出售後，EPRO (BVI)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有關EPRO BVI出售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詳述。

該EPRO BVI 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股票及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16,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19,000港元）、305,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992,000港元）及71,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278,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305,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99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0.1%（二零一四年：27.9%），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27.5%（二零一四年：32.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19,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2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3,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2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貸款乃以澳元、加元、港元、英鎊、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達28,960,000港元及15,000,000人民幣（二零一四年：20,300,000港元及30,000,000人民幣），其中已動用10,000,000港元及13,655,000人民幣（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66.8%（二零一四年：5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英鎊、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同為8,300,000美元對匯人民幣）。

或然負債

除誠如本公佈附註23及24披露，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19,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28,000港幣）之抵押。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118,313,000港元內，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被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Paypal)凍結該款項。並因本集團牽涉在一項訴訟內，所以該凍結款項暫時禁制動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4。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66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338）。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

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